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行海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7日